

收	104	11	月	9	日
文	第	719	號		
得		年	月		日
檔					號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六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六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批核

1-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六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七十九條之二防火設備設置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06 條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標準疑義，提請複合委員核示。(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南臺科技大學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頂南段 1 地號、頂中段 233、735 地號。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本案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惟升降機間尚有其他面對戶外之開窗，是否也須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敬請委員核示。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則升降機間開窗，如為外牆之窗戶，可設置一般窗，不須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決議：

提案二：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505 地號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再次同意展延從 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3 月 26 日，展延時間共 3 個月，105 年 3 月 26 日前將建造執照申請修改完成送請覆審，敬請查照。(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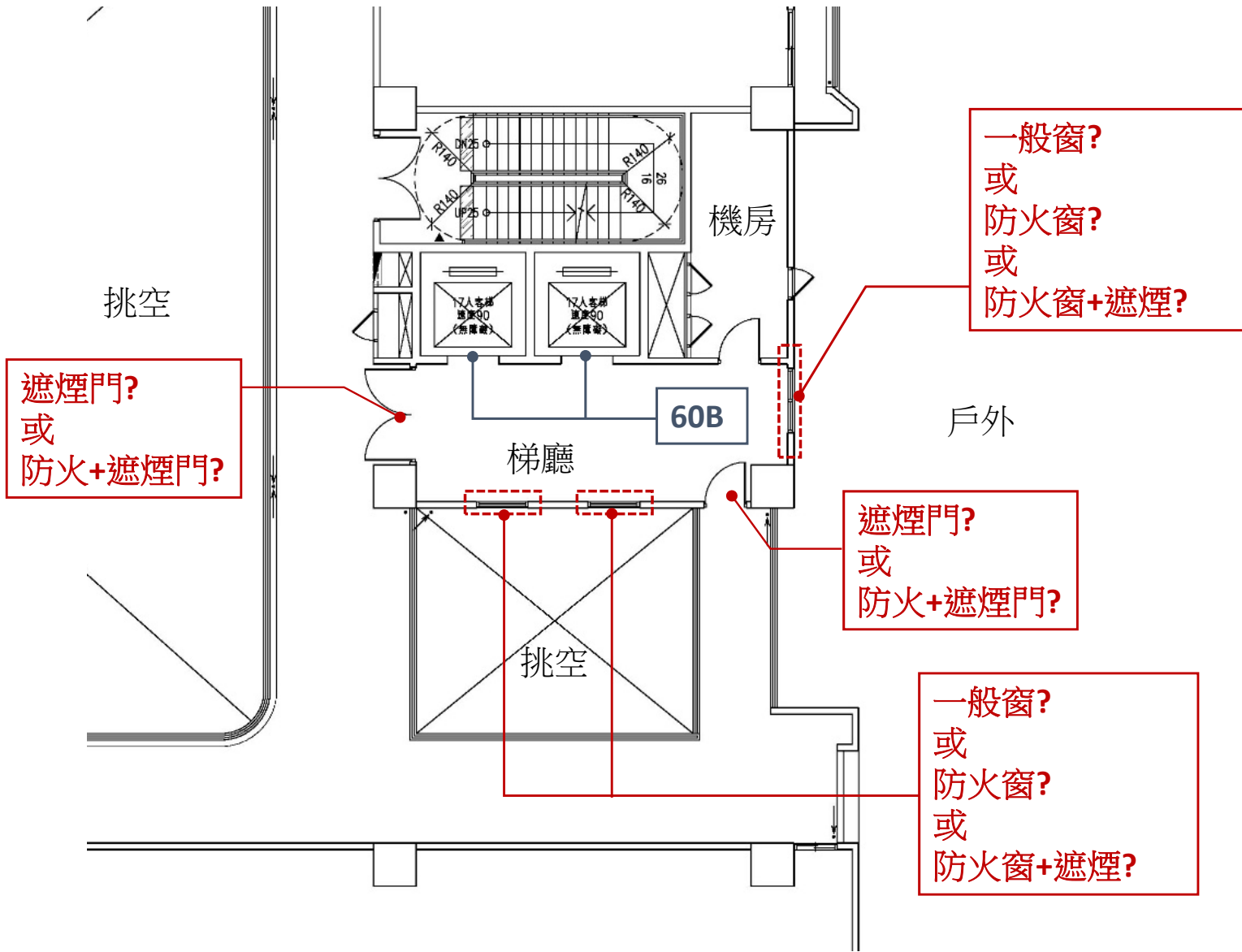
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06月27日)起一年內(104年06月27日)通過容積放寬、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人行道認養及結構外審之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無法於104年12月27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取得建造執照，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5年3月26日前，以供完成復審作業。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准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5年3月26日前。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104.9.-9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08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4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計 185 頁)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7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物，前未決議可否？請再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如下：

- 一、建築物設置雨遮者，應依內政部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訂定之雨遮構造形式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外牆與結構性過樑設置之裝飾柱或裝飾板或裝飾物，依「臺南市政府建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三通案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公分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臺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准予於建築物外牆及結構性過樑，不超出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60公分範圍內設置造型裝飾板或裝飾物。

提案三：有關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505 地號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請准予同意展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27日)起1年內(104年6月27日)通過容積放寬、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及結構外審之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無法於104年6月27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取得建造執照，懇請准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4年12月27日前，以供完成復審作業(相關文件詳如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准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開放空間審議、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及容積移轉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4年12月27日。